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三季度以及以后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19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